



# 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9日，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1601号（原地址名称为“珠海市斗门区新港大道西侧、水厂路南侧”，门牌号更新）建设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占地面积31997.4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9708.81平方米。项目预计年产EVA胶膜1300t/a、SCA光学胶300t/a、OCA光学胶3750t/a；

目前，项目阶段性建成，实际年产EVA胶膜1300t/a、SCA光学胶300t/a、OCA光学胶835t/a，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建设。

项目阶段性劳动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2班，每班12小时；设置宿舍及配套餐厅，住宿人数为100人，餐位100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2月6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书[2024]9号）；2026年3月11日项目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402MAC17RF744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4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约28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80万元，占总投资的6.2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阶段性验收，即年产EVA胶膜1300t/a、SCA光学胶300t/a、OCA光学胶835t/a。

王晚佳

高仁新材

高仁新材

陈海萍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阶段性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项目建设中，结合生产实际，做如下优化调整。

1、为满足客户对样品的需求，在SCA光学胶生产线增加1台流延机用于生产非标产品（供客户参考的样品），生产规模不变；为提高生产效率EVA胶膜生产线取消助剂分装调配工序，助剂直接投入生产线中。

2、项目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发生调整。

以上调整，未导致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数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阶段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处理；间接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EVA胶膜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CA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OCA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实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厨房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

EVA胶膜生产工艺废气、SCA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实验室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7m排气筒高空排放（FQ-252914A1）；OCA光学胶生产工艺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高空排放（FQ-252914A2）；厨房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49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

### （三）噪声

项目阶段性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王明臣  
郭海峰

王明臣 郭海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样品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OCA 光学胶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调试机器产生的废弃物、废过滤棉、沾有油品的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2026年3月4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403-2026-0025-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3]第 0654 号），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间接冷却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王晚佳

郭海萍

李江

王晚佳 郭海萍 李江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南面、东南面、西北面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项目阶段性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高仁新材光学胶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郭源明 袁伟

验收检测单位：

王晓佳

技术专家：

高仁 陈海蓉 王明

珠海市高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